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十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优化执法方式领域)

本报讯生态环境部指导各地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浙江、云南、陕西等地生态环境部门不断优化执法方式,利用自动监控、无人机、热点网格等多种非现场监管手段,精准发现违法线索,对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严格执法;坚持执法与帮扶并重,帮助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2022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优化执法方式领域的3个典型案例,并对办理相关案件的浙江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云南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陕西省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提出表扬。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

一、浙江省台州市利用多种非现场方式查处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

【案情简介】
2022年2月23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执法人员通过自动监控数据平台巡检、大数据分析研判,发现温岭大江金属表面处理厂废水自动监控pH值近期出现大幅异常波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第一时间组织执法人员、监测人员、相关专家成立执法组,自动监控组、采样组、无人机组,赶赴现场开展突击检查。抵达现场后,无人机组对厂区进行高空巡查,一方面准确定位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位置,另一方面利用热成像功能扫描厂房屋顶废气排放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根据无人机传回画面,执法组兵分两路,一队从正门进入正常检查,另一队从后门直奔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检查。采样组分组开展采样监测,自动监控组对污水站运行状况以及自动监控站房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该处理厂废水排放口pH自动分析仪被人从边上装满清水的塑料瓢内,废水处理设施末端沉淀池内有一根自来水管对废水进行稀释,加药桶未

在加药。经环境监测人员现场监测,沉淀池、排放口处pH值均超标,而塑料瓢内清水的pH值为达标,该行为涉嫌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同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第一级喷淋塔配套的水箱已干,未在喷淋,第二级喷淋塔正常运行,该行为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查处情况】
该处理厂将pH分析仪插入清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部分废气喷淋塔未进行喷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处理厂处32.4万元罚款,对电箱实施了查封,并将相关负责人移送公安机关。

【启示意义】
综合利用“在线监控+大数据分析研判+无人机热成像”等多种科技手段,通过在线监控、大数据分析研判事前有效确定目标;利用无人机时效性强、机动性高、巡查范围广、灵敏度高、不受地形和空间等制约的优点,现场快速发现问题,大大地提升问题发现能力,让环境违法行为无处遁形。

二、云南省玉溪市查处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并指导帮扶企业达标排放

【案情简介】
2022年2月10日,玉溪市污染源在线数据信息显示云南省玉溪市太钢钢铁有限公司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2月21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1#和2#高炉煤气炉共用废气排放口2022年1月2日13时至2月5日11时《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数据显示,二氧化硫数据共计

超标24小时,最大值为67.5mg/m³,最小值为50.1mg/m³,均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二氧化硫50mg/m³的限值标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责令该企业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于2022年5月20日前对所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及时整改,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整治期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多次到该企业进行现场指导帮扶,协助排查超标原因,会同企业分析原材料的配比、燃烧温度控制等技术层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就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普法教育。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最终找出超标原因,并对出现故障、存在隐患问题的设施设备进行了维修和更换,调整了部分环节的工况,在不到3个月的时间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查处情况】
该企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责令该企业限制生产,并处30万元罚款。

【启示意义】
深入推进“执法+服务”的执法理念,坚持执法与帮扶相结合,以监管对象所需所急为出发点,在查处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主动对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助力企业发展提质增效;在警示企业杜绝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正确引导其自觉守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三、陕西省汉中市利用热点网格水质监测数据查处废水泄漏污染环境案

【案情简介】
2022年3月23日凌晨4时,汉中市水污染热点网格城固县莫爷庙村人河排口水体

监测微站COD、氨氮等各项数据出现异常升高,通过水基图谱对比结果显示,点位图谱与医药行业标准图谱相似,据此推断污染源可能为化学品行业。根据该线索,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对沟渠沿线进行巡航拍摄,并对排洪渠残留废水取样监测,发现排洪渠内水质特征污染物因子与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酸洗废水特征污染物因子高度吻合。结合重点污染源信息管理平台,初步判断污染源来自莫爷庙村人河排口上游的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法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发现3月23日凌晨1时许,该公司水解物生产线压滤工序污水收集管道之间接口因固定件老化突然发生破损脱落,导致压滤工序产生的部分废水泄漏,溢流至该厂雨水沟排出厂外,造成农田退水渠和入汉江河口水体污染,触发莫爷庙人河排口水体监测微站报警。废水泄漏事件发生后,该公司未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也未向相关部门报告。

【查处情况】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七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立即用水泵将残留在农田退水渠及河滩低洼处的废水抽至槽车运回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及时消除影响,并处6万元罚款。2022年3月26日,执法人员检查该公司整改情况,确认该公司已更换水解物生产线压滤工序污水收集管道接口固定件,并对残留在农田退水渠及河滩低洼处废水用水泵抽至槽车后运回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启示意义】
根据水污染热点网格微型监测站水质监测数据异常变化情况,充分发挥远程监控预警功能,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迅速、精准锁定污染源,提高执法效能。及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消除环境影响,树立环境执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起到查处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

奋斗者 正青春

◆周兆光 洪旭朝 曹国伟

张正华今年55岁,是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五水共治”办公室主任,同时兼任塘栖镇防洪排涝河道整治工作组组长,2015年和2017年荣获杭州市“五水共治”先进个人。2022年代表临平区参选了全省最美护河卫士。

塘栖镇是一个美丽的江南水乡古镇,河网纵横,辖区内共有76条河道,其中有1条省级河道京杭大运河、7条区级河道和31条镇级河道,全长156.34公里。张正华对于这些十分熟悉,塘栖镇的每一条河道,每一个小微水体,每一个水环境治理工程都曾经留下过他的足迹。

2014年,张正华担任塘栖镇“五水共治”办公室主任,他秉承着“做实事”的原则,每天守护着古镇塘栖的水环境,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为塘栖镇有序推进“五水共治”工作营造了良好氛围。

脚踏实地,用脚步丈量全镇的河道

在水利行业工作了38年的张正华,始终离不开一个“水”字。2014年,塘栖镇全面启动“五水共治”工程,内容包括河道巡查、排水口检查、长效管理及日常巡查等。从那时起,他就养成了每天用自己的脚步丈量全镇的大小河道和水利建设工地的习惯。每条河道沿线都留下了他的脚印,渐渐地,他成为了塘栖镇水方面的“活地图”。哪里发生了什么问题,他脑海里立刻就会浮现出相关地形地貌与河道基本情况,并且能及时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务实是张正华一贯的作风,他被大家称为塘栖镇机关工作实干家。在例行项目检查中,他首先要到现场看问题,然后到村社进行沟通与交流,最后抓落实整改,要看到最后的效果。在镇里开展中心工作中,他第一时间要看河道水质变化、日常保洁等情况……38年来,他与“水”结缘,把治水工作当作自己的使命。

任劳任怨,每天守护河道水环境

每天早上,张正华来到办公室后,先跟同事交流工作,然后就外出现场踏勘。发现问题并在第一时间解决问题是他每天牵挂的大事。每到一村,他都要带同事先去河边看看,如果发现了问题,马上联系村里解决落实,涉及相关部门的及时进行交办或督办,然后立刻到下一个河道去巡查。一上午,基本上要跑十条左右的河道。像这样每天风里来,雨里去,满负荷地投入工作,他一做就是八年。

平时开车在路上,经过重点水体时,张正华都要停下来看看河里的水质情况,水环境治理效果怎么样,并尝试用因地制宜的办法开展治理。同事说他像“老黄牛”,任劳任怨,积极乐观地工作,从小事抓起,从困难入手,为塘栖镇的“五水共治”工作出谋献策。同时他主动承担起“传帮带”工作,当新人们的师傅,带着每批

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张正华

用脚步丈量河道 用心守护水质

新同事从熟悉全镇的地形、地貌开始,河道的起止点、水体的基本情况,重点污染源分布、目前采取的措施以及以后要关注的事项等,指点新同事如何开展工作,让他们从一无所知到可以独当一面,指导和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的护水治水精英,为塘栖镇“五水共治”工作的新治水人开展工作打好基础。

改善环境,积极创建美丽河湖

如今,在镇党委和镇政府的领导下,塘栖镇经济发展与环境整治两手抓,“五水共治”取得了卓越成效。近几年,塘栖镇创建了两条省级美丽河湖(丁山湖和大运河塘栖段),一条市级美丽河道(石目港),同时完成了市级“乐水小镇”和五个村“水美乡村”的创建(塘栖村、起丁村、丁河村、丁山河村和棠家坞村)。

张正华说:“现在,每当我漫步在塘栖的河道边,看着流淌着的清澈河水,两岸花红柳绿,美丽又干净,村民们在河道旁散步聊天,游客们流连忘返,我都会感到由衷的喜悦与自豪。”作为一名“五水共治”的工作者,张正华深深地热爱这份工作。他表示,今后将继续努力,为这份光荣而艰巨的事业贡献他毕生的精力。

生态环境部发布12月上半月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结果

本报记者李欣北京报道2022年11月30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合中央气象台、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东北、华南、西南、西北、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和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12月上半月(1—15日)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

12月上半月,全国大部扩散条件较好,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华北中南部、苏皖鲁豫交界和河南局地以及陕西关中地区、新疆天山北坡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过程。受沙尘天气过程影响,新疆南疆和东疆局地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过程。

京津冀及周边区域:12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其中,1—2日,区域中南部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过程;3—4日,区域南部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过程;5—6日,区域南部和西部可能出现轻度污染过程,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过程;7—9日,区域中南部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过程;10—15日,区域大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过程。首要污染物为PM_{2.5}。

北京市:12月上半月,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6日和12日,可能出现PM_{2.5}轻度污染过程。
长三角区域:12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其中,1—13日,区域中北部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过程;14—15日,区域大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_{2.5}。

苏皖鲁豫交界:12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其中,1—6日,区域大部以轻度污染为主,局地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过程,首要污染物为PM_{2.5}。

汾渭平原:12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其中,4—6日,区域大部可能出现中度污染过程,首要污染物为PM_{2.5}。

东北区域:12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其中,6—7日,辽宁中西部可能出现轻度污染过程;11—13日,辽宁中西部、吉林中部、黑龙江西南部可能出现轻度污染过程。首要污染物为PM_{2.5}。

华南区域:12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2—4日,湖北中东部、湖南中部可能出现PM_{2.5}轻度污染过程;6—10日,湖北大部、湖南、广西南部可能出现PM_{2.5}轻至中度污染过程;11—13日,湖北、湖南大部可能出现PM_{2.5}轻至中度污染过程,广东中部可能出现O₃轻度污染过程。

西南区域:12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其中,3—7日,成都平原、川南地区大部可能出现轻至中度污染过程;9—15日,四川盆地大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成都平原、川南地区大部可能出现轻至中度污染过程。首要污染物为PM_{2.5}。

西北区域:12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其中,新疆天山北坡3—6日、陕西关中地区4—6日可能出现中度污染过程。受沙尘天气过程影响,新疆南疆局地1日可能出现中度污染过程,东疆局地12日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过程。首要污染物为PM_{2.5}或PM₁₀。



江苏省如皋市东皋幼儿园近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主题教育活动。邀请如皋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宣传员向小朋友进行“垃圾分类”知识讲解,并用收集的废旧物品制作成各种创意环保工艺品。图为小朋友正在体验垃圾分类投放。
人民图片网供图

甘肃表决通过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推进祁连山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本报讯近日,甘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10章64条,涵盖了乡村规划引领、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繁荣、生态保护和乡村治理等内容,为甘肃省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

乡村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第六章“生态保护”,明确了各

级人民政府在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方面的职责和方向,以生态环境保护助力乡村振兴。

针对农村生态保护和治理工作,《条例》明确了应当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和政策措施。应当加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强森林等保护修复,开展荒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黄

冲锋在疫情防控一线

重庆江北区筑牢危废管理“防控线”

确保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运行平稳有序

本报讯目前,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处于高位波动上升期,涉疫区县疫情发展分化态势明显,总体形势严峻复杂。如何合理、安全、高效地处置医疗垃圾成为重庆生态环保铁军最重要的工作,在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部门严守涉疫医疗废物处置这一“主战场”,用实际行动为疫情防控保卫筑起一道安全防线。

江北区生态环境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每日对区域内的49家医疗机构、3家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处置情况进行调度,对集中隔离场所、涉疫封控区开

展应急监测,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有效阻断“二次传播”风险。

“尤其在封控区、集中隔离点等场所,重点检查污水处置在线监测、投药消毒和医废收集转运等环节。”相关负责人表示,截至目前,江北区内各医疗机构、方舱医院废水治理均达到环保要求。

医废的管理是生态环境部门最核心的工作。面对目前辖区内医疗废物激增的情况,江北区生态环境局以更高的要求强化医废监管处置,畅通收运渠道。江北区生态环境局抽调15名干部

组建由局长任组长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工作专班,及时制定《江北区新冠疫情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落实责任和措施。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定点医院、隔离酒店等6个工作组协调指导,下沉一线,分组分类开展工作,积极协调医疗废物收运处置问题,确保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运行平稳有序。

江北区内,长江、嘉陵江以及各条支流汇集,人口密集,环境安全的重要性尤为突出。为此,江北区生态环境局专门进行巡查调研,在辖区4个方舱医院建设和28个隔离酒店设置中,全程参与并指导设计单位或建设主体科学布局、合理选择医疗废物暂存和医疗废物处置场地,根据病床数预测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产生量,提出暂存间容量和废水处置设施日处理量,设计好医疗废物收运路线和医疗废物收运方案,确保医废暂存间的布局合理、废水处理达标排放等。
余常海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召开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视频会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工作,确保医废日产日清。图为工作人员正在处置医疗废物。
李明哲摄